

唯心聖教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教育部民國110年6月1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84306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自行辦理之碩士班招生事務。

第二條 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、行政處長、校務發展處長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為委員，審議本校各項招生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議定各項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。
- 二、命題、評閱及考生學力、書面資料評審委員之聘任。
- 三、議定各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。
- 五、檢討招生工作得失，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宜。
- 六、審議招生預算與決算。
- 七、議決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召集程序：

- 一、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，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副校長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- 二、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；會議須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決議通過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行政處長擔任，負責督導各項招生及受託辦理之招生業務。
- 四、本會依實際需要，由學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小組，各小組負責人由主任委員派任，負責招生業務。

第 五 條 迴避原則

一、本校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。

二、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參與試務之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應考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